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出具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公司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招商证券对比亚迪《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通过对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招商证券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柏龄

黄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7 日